

舞阳县公安局文件

舞公（通）〔2022〕38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公安局行政调解 “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执法单位：

现将《舞阳县公安局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词：行政调解 三个融入 通知

主送：局各执法办案单位

抄送：本局领导

舞阳县公安局警令部

2022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60份，存档2份)

舞阳县公安局行政调解“三个融入” 试点工作制度

一、召开例会。行政调解工作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以随时召开；主要是分析形势，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问题。

二、集体讨论。凡案情复杂、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需经集体讨论研究解决。

三、统计报告。每半年对行政调解结案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报上级部门。当年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一并报送。

四、回避。与当事人或者争议纠纷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行政调解人员应当回避。

五、受理登记。对争议纠纷当事人的口头申请或者书面申请进行登记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六、案卷归档。行政调解结案后，由调解人员按照调解工作程序和文书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进行卷内系统整理、排列、编号、装订成册，做到一案一卷。

七、考评问责。行政调解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和社会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对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调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在调解中徇私渎职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